

证券代码：835348

证券简称：明朝万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朝万达”）以现金方式收购薛晓文先生持有的北京紫光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盾”或“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500 万元。

公司拟在完成股权收购后对金之盾增资 50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北京紫光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薛晓文，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3 公寓 311 号，最近三年任职经历：2005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紫光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紫光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7 层 710 室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

北京紫光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5476856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由自然人薛晓文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金之盾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公安行业应用市场，致力于研究、开发、整合、推广完整的公安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产品，核心业务包括公安信息化规划咨询服务、公安刑侦、禁毒、大情报信息系统等系

列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等。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13020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之盾的资产总额为5,135,165.38元，负债为3,242,432.79元，净资产为1,892,732.59元，营业收入为6,204,251.31元，净利润为9,622.92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035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金之盾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06.18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明朝万达以现金方式收购金之盾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

付款方式如下：（1）公司在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转让价款100万元；（2）在完成工商

变更、资产移交等程序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200 万元；（3）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履约保证期过后，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 200 万元。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3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结合金之盾的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由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500 万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和过户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

同时协议约定，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引起的净资产增加或减少由受让方享有。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安市场，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

六、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公司拟在完成股权收购后对金之盾增资 5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北京紫光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三）“天兴评报字（2016）第 0354 号”《资产评估报告》

（四）“瑞华专审字[2016]13020029 号”《审计报告》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